附件2

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具体要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送审材料 | 数量 | 具体要求 | 报送形式 |
| 1 |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| 高级一式4份中、初级一式3份 | 在系统导出打印评审表（A3双面打印、中缝装订），并经所在单位、主管部门、当地人力社保部门审核盖章后报送。 | 纸质 |
| 2 | 送鉴定论文 | 复印件一式2套 | 1. 群众文化、图书资料高级申报对象需提交1篇（部）代表性论文或论著，文物博物高级申报对象需提交2篇（部）以上（申报副高提交2篇，申报正高提交3篇）代表性论文或论著；
2. 需复印出登载刊物或著作封面、刊号或书号、目录、全文；
3. 封面标注申报对象姓名和单位，目录页标记对应论文题目；

4.经申报对象所在单位核对验证，签署“核对无误”字样，由验证人签名，注明验证时间，加盖单位公章。 | 纸质 |
| 3 | 代表作、表演视频 | 1份 | 1. 艺术系列中级申报对象：①编剧、导演（编导）、指挥、作曲、作词、摄影（摄像）、舞台美术设计、艺术创意设计、动漫游戏设计、演出监督、舞台技术、录音、剪辑提供代表个人专业水平的代表作；②演员、演奏员提供代表个人专业水平的表演视频，刻录成DVD并封盘，同时附MP4格式电子版报送。须有本人图像，时间为5分钟，其中戏曲演员提供折子戏（1折），要求画面清晰、音质良好、播放流畅；
2. 美术专业中级、副高级申报对象：从事美术创作人员需提供代表个人水平的美术作品代表作1件。

3.提供的以上代表作均需在首页标注申报对象姓名、所在单位、申报资格名称、代表作名称。 | 纸质或光盘（ U盘） |
| 4 | 通过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报送的材料详见平台。 |